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20-05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士眼镜	股票代码	3006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秋	熊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 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 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	
电话	0755-82095801	0755-82095801	
电子信箱	zqswb@doctorglasses.com.cn	zqswb@doctorglasses.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9,909,566.39	307,834,153.71	-1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0,990.15	25,138,345.94	-7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581,076.58	18,992,671.04	-96.94%

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29,307.89	33,432,431.71	-4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2062	-8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2062	-8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4.87%	-3.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8,461,959.86	668,003,716.12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6,356,069.09	567,649,171.55	-3.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8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LEXANDER LIU	境外自然人	26.99%	46,139,195	34,604,396		
LOUISA FAN	境外自然人	22.48%	38,420,935	28,815,702	质押	24,477,545
建水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4,959,421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百合 7 号私募基金	其他	2.32%	3,973,781	0		
张凯	境内自然人	1.55%	2,652,160	0		
刘晓娜	境内自然人	1.44%	2,460,000	0		
于鹏程	境内自然人	1.43%	2,450,00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金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711,97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400,000	0		
盛坤聚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其他	0.74%	1,260,103	0		

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ALEXANDER LIU 与 LOUISA FAN 为夫妻关系； 2、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百合 7 号私募基金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金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建水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79,421 股外，还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959,421 股； 2、公司股东张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52,16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52,160 股； 3、公司股东刘晓娜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60,000 股； 4、公司股东于鹏程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5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居民外出消费等活动减少，国内乃至全球零售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在管理层领导下，密切关注疫情发展事态的同时，继续围绕“重客户、育人才、做减法、增量价”的十二字经营方针，一方面，在保障员工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另一方面，加快推进年度经营计划的贯彻落实，尽量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居民外出消费逐渐增加，市场活力逐步回升，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得以有序恢

复，2020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4%，环比增长57.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16.03%，环比增长314.33%，经营业绩较第一季度有了明显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90.9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86.1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6.69%。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适时调整营销网络布局策略，推进营销服务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及蔓延期间，公司迅速反应，第一时间成立防疫抗疫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机制和措施，力保公司全员安全。在疫情的冲击下，新门店的拓展和开业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调整营销网络布局策略，对盈利能力不佳的门店进行关门撤店止损，进一步提升单店效能，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同时，重点推动核心区域及核心商圈的开拓，继续推进门店网络建设，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既定计划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8家，其中直营门店7家，加盟店1家。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门店385家，其中直营门店362家，加盟门店23家。

2、加快信息化建设，深化数字化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计划进一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疫情期间，公司提速了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进度，公司微商城正式上线运营，加大了线上销售力度；公司完成了对原有会员数据进行整理、规范的相关工作，目前，CRM系统已完成与公司ERP、HR的系统对接测试，后续公司将根据测试结果，不断进行优化，预计CRM系统将于今年9月正式上线使用，CRM系统投入使用后，公司将通过线上线下互动数据分析，更加精准地洞察消费者的相关需求，从而更好地为消费者提供服务。

同时，公司继续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的经营模式，线上专业经营团队不断完善线上销售渠道的建设，积极拓展直播带货等社交电商等形式，不断探索并总结经验，力求构建公司线上电商平台多元化的常态化，从而增加线上销售力度，扩大品牌影响力，加速和促进公司线上线下渠道的融合及协同发展，通过信息化、数字化全面赋能营销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额为3,376.05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108.06%，占公司总体销售额的12.99%，较去年同比增长7.72%。

3、优化供应链流程，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借助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公司对配镜加工流程进行优化，对加工装配流程进行提速，通过门店与加工中心数据互动，订单信息全面打通。当订单生成后，由加工中心使用仓库镜架直接装配合格后发给门店，或者加工中心将加工好的镜片发给门店，再由门店自行装配，在此过程中，流程减掉镜架从门店送回加工、加工完成后再送回门店的环节，降低了时间和配送成本，经营管理效率得以较大提升。

4、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的建设。一方面，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供应保障。同时，强化中高层管理人员与核心人才的考核与激励，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和预留部分的第一期解锁，实现中高层管理人员与核心人才有效的激励，充分调动其主动性和责任心，打造与公司同心同路的人才队伍。另外，公司通过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在职员工的整体素质及技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培训279场，累计培训人员5,576人次，通过专业系统的培训和严格的考核，为提供专业服务奠定基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门店的经营情况

1、报告期末门店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门店385家，其中直营门店362家，加盟门店23家。经营网点已遍布甘肃省、青海省、辽宁省、山西省、陕西省、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云南省、福建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市、重庆市、上海市共计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报告期公司收入排名在前10名的门店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经营面积 (m ²)	经营业态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 状态
1	杭州市6466号门店	杭州市江干区	2013/5/21	103.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2	深圳市1098号门店	深圳市福田区	2013/7/16	120.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3	深圳市1191号门店	深圳市罗湖区	2012/10/26	40.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4	深圳市1336号门店	深圳市福田区	2009/12/10	60.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5	南宁市4885号门店	南宁市青秀区	2016/9/26	70.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6	深圳市1288号门店	深圳市宝安区	2017/8/31	78.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7	深圳市1018号门店	深圳市南山区	2008/10/13	60.4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8	深圳市1228号门店	深圳市龙岗区	2013/12/5	84.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9	深圳市1792号门店	深圳市福田区	2010/12/30	78.00	独立街铺	直营	租赁物业
10	深圳市1198号门店	深圳市宝安区	2012/11/9	88.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1) 报告期末门店的分布情况

① 报告期末直营门店的分布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家)	面积(m ²)	数量(家)	面积(m ²)
东北	2	93.00	-	-
华北	5	391.00	-	-
华东	72	4,697.23	19	1,921.00
华南	143	8,136.05	52	4,121.78
华中	1	45.00	-	-
西北	2	118.00	-	-
西南	64	4,415.20	2	115.00
合计	289	17,895.48	73	6,157.78

② 报告期末加盟门店的分布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家)	面积(m ²)	数量(家)	面积(m ²)
东北	-	-	-	-
华北	1	49.00	-	-
华东	4	213.00	-	-
华南	7	189.00	-	-
华中	4	195.00	-	-
西北	5	254.00	-	-
西南	2	126.00	-	-
合计	23	1,026.00	-	-

(2) 直营店营业收入和公司对加盟店批发收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直营门店主营业务收入共计212,858,563.03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1.90%，公司对加盟门店批发收入共

计995,609.56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38%。

2、门店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8家，其中，直营门店7家，加盟店1家；关店20家，其中，直营门店关店20家，加盟店关店0家。均不存在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新增门店情况

①报告期内新增直营门店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家）	面积（m ² ）	数量（家）	面积（m ² ）
东北	-	-	-	-
华北	-	-	-	-
华东	5	271.80	-	-
华南	2	141.00	-	-
华中	-	-	-	-
西北	-	-	-	-
西南	-	-	-	-
合计	7	412.80	-	-

②报告期内新增加盟门店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家）	面积（m ² ）	数量（家）	面积（m ² ）
东北	-	-	-	-
华北	-	-	-	-
华东	1	71.00	-	-
华南	-	-	-	-
华中	-	-	-	-
西北	-	-	-	-
西南	-	-	-	-
合计	1	71.00	-	-

(2) 报告期内关闭门店情况

①报告期内关闭直营门店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家）	面积（m ² ）	数量（家）	面积（m ² ）
东北	-	-	-	-
华北	2	75.00	-	-
华东	3	202.00	1	90.00
华南	8	307.40	-	-

华中	-	-	-	-
西北	-	-	-	-
西南	5	353.30	1	68.00
合计	18	937.70	2	158.00

②报告期内无关闭加盟门店情况

3、门店店效信息

(1) 分区域门店情况

地区	数量(家)	店面平效 (元/㎡.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营业利润同比增幅(%)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东北	2	47,042.63	297.44	218.75	-26.46%	100.07%
华北	5	17,392.67	452.37	394.38	-12.82%	2,455.40%
华东	91	13,573.88	4,999.08	4,500.20	-9.98%	-26.77%
华南	195	21,023.79	17,975.43	13,064.01	-27.32%	-54.55%
华中	1	22,050.18	-	49.61	-	-
西北	2	6,700.51	-	39.53	-	-
西南	66	12,783.35	4,316.42	3,019.37	-30.05%	-135.47%
合计	362	17,381.94	28,040.74	21,285.86	-24.09%	-50.46%

(2) 分经营业态情况

经营业态	数量(家)	店面平效 (元/㎡.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营业利润同比增幅 (%)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289	18,655.34	22,065.07	16,989.24	-23.00%	-49.26%
独立街铺	73	13,687.60	5,975.67	4,296.62	-28.10%	-53.41%
合计	362	17,381.94	28,040.74	21,285.86	-24.09%	-50.46%

(三) 公司线上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博士新工程商贸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在天猫、京东平台上的官方旗舰店。2020年上半年，公司线上交易额（GMV）为3,916.22万元，公司在天猫平台、京东平台上的营业收入（不含税）分别为3,318.41万元、57.64万元，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2.99%。

(四) 采购、仓储及物流情况

1、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

(1) 商品采购情况

公司采用统一进货、集中采购、统一定价的采购运作模式。商品部在每年年底制定次年全公司的年度及月度商品采购计划。按照库存定量管理标准，营运部、加盟业务部、配镜部向商品部发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需求，同时商品部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周转率、库存情况等，制定订货计划，以实施品类优化措施，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2020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镜片供应商的供货比例分别为39.67%、21.66%、15.91%、8.49%以及6.82%；前五名镜架供应商的供货比例分别为29.20%、13.00%、8.90%、5.66%以及5.23%；前五名太阳镜供应商的供货比例分别为43.78%、9.59%、7.91%、4.98%以及4.94%；公司老花镜供应商共三家，供货比例分别为54.16%、34.37%以及11.48%；前五名隐形眼镜供应商的供货比例分别为39.96%、29.71%、14.62%、9.37%以及3.23%；前五名护理液供应商的供货比例分别为49.80%、28.02%、19.02%、1.49%以及1.33%。

(2) 存货管理情况

为避免因款式老旧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一般会与供应商约定退换货条款，以保证公司存货的合理库存。对于库龄长、周转慢的存货，每月将对其进行检查、分析，并制定不同的促销及销售激励政策，以加快存货周转；对于因质量问题或者磨损瑕疵而导致已无销售价值的存货，定期进行报损清理。

2、仓储与物流情况

公司销售业务按渠道分为直营实体店、电子商务渠道、批发（含加盟）渠道。公司在深圳设有总仓，在南昌设有分仓，其他地区存货都直接存放于门店，未单独设立仓库。

公司直营门店内陈列的商品是由公司配送部通过公司自有车辆、第三方快递/物流公司、门店员工自提等方式向各直营门店进行配送。对于直营实体店需要验配加工的眼镜产品，也通过上述物流方式在各直营门店与配镜部之间往来；对于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的产品，公司通过第三方快递公司商品邮寄给消费者；对于批发及加盟渠道销售的产品，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邮寄给批发客户，或者由批发客户自行提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数量新增1户，系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士视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ALEXANDER LIU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